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身分查驗單

■軍費生；學生姓名：_____

依身分別 請勾選	身 分 別	應 繳 證 件
	一 般 生	無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一、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另附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一、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另附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現役軍人子女	眷補證。
	身心障礙學生	一、身心障礙手冊。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一、身心障礙手冊。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低收入戶學生	一、低收入戶證明。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 1 份(非戶口名簿影本)。 (_____族)請填寫族別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一、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備註：

- 一、本表供軍費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減免賠償公費依據，及自費學生辦理註冊時減免學雜費依據。
- 二、本表暫依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辦理。
- 三、註冊時所有證件請攜帶正本以利查驗，並請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四、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減免，如案內功勳人員係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則不得比照上述規定申請減免。